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2022-2023年度

家長教師會修章事宜通知

敬啟者：

為使家長教師會能夠成為一個可進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認可團體，家教會建議修改會章(四)會員及(六)組織部份。另外，為配合學校發展，亦建議修訂家教會(二)宗旨部份，發揮家長積極參與的角色，更能有效地推行家校合作事宜。是次動議需獲得不少於五名會員簽署表示同意，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二票數通過才得以修正。具體建議及詳情如下：

修訂一	(四)會員
原條文 (四)會員	(乙)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現職校長、教師暨專責人員為本會基本教師會員。 (丙)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舊生家長、前任校長、教師及專責人員均得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新修訂 加上： 新條文	(乙)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現職校長為當然顧問。 (丙)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現任教師為教師會員。

修訂二	(六) 組織
原條文 第六點 丙項	(丙) 常務委員會由會員大會中之基本會員選出， <u>設常務委員七人</u> ，處理一切會務，其成員包括： (1) 校長為當然委員。 (2) 由會員大會中之基本家長會員中選出三名為委員及自基本教師會員中選出三名為委員，另外再從基本家長會員中選出最多四名為後補家長委員。 (3) 全體常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校長為當然副主席)、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學術一人、康樂一人、總務一人，另由副主席委任一名非委員擔任審核工作。如有教師於任內離任，遺缺依章補選產生。若有家長於任期內離任，則由後補家長委員中互選產生。
新修訂 (增設)	(丙) 常務委員會由會員大會中之基本會員選出， <u>設常務委員八人</u> ，處理一切會務，成員包括： (1) 由會員大會中之基本家長會員中選出四名委員及從基本教師會員中選出四名委員。另外，再從基本家長會員中選出最多四名後補家長委員。 (2) 全體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主席一人(家長會員) 副主席一人(教師會員) 文書一人(家長會員) 副文書一人(教師會員) 康樂一人(家長會員) 副康樂一人(教師會員) 司庫一人(家長會員) 副司庫一人(教師會員) 如有教師於任內離任，遺缺依章補選產生。若有家長於任期內離任，則由後補家長委員中互選產生。

註：按照《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A(3)條，家長教師會的章程須規定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該會的幹事。

修訂三	(七)常務委員任期：
原條文	常務委員一年一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除外)。連選得連任，任滿前，應屆主席須召開會員大會，推選下屆委員， <u>每屆任期至九月三十日任滿。</u>
新修訂	常務委員一年一任。 <u>每屆任期由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u> 任期屆滿前，應屆主席須召開會員大會，推選下屆委員。 <u>如學生於學期中離校，該家長可擔任委員至任期屆滿。</u>

修訂四	(二)宗旨
原條文	本會以聯絡家長、教師及專責人員之感情及促進學生品學為宗旨。
新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建校方、家長及子女三方面的溝通平台，建立彼此友好關係。 2. 支援學校，改善學生福利，發展學生潛能。 3. 推動家長擔當積極和負責任的角色，關心子女教育，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4. 透過策劃和舉辦各類型活動，讓家長發揮所長，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修訂五	(十一) 解散
原條文	若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出席人數三份之二的票數通過解散本會，當年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資產轉入「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名下或捐與慈善機構。
新修訂	若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出席人數三份之二的票數通過解散本會，應屆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資產轉入「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法團校董會」名下或捐與慈善機構。

修訂六	(十三) 附則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香港法例及教育條例。 (3)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4) 本會接受捐獻以推廣業務，但保留拒絕權利。

本會修訂建議，確認得到五名會員聯署請求後，修訂章程將提交會員大會進行投票議決。如家長對修章有任何疑問，歡迎向黎婉嫻學校行政主任或葉美花老師查詢(27114800)。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馮廣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通告編號：2223_S13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家長教師會修章事宜通知

「修章意向表」

本人為_____班_____家長，已知悉修章條文及細項，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是次修章議案。	家長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是次修章議案。	家長簽署:_____

*請家長在合適的方格加上「√」

家長填妥以上「修章意向表」後，請於 28/10/2022或以前，利用以下方
式交回學校：

- ◆ 由學生把「修章意向表」交回班主任。
- ◆ 以回郵信封以郵寄方式把「修章意向表」寄回學校。
- ◆ 家長可於 28/10/2022 舉行的「第二十四屆家長教師會成立典禮」親身交回學校。